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302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30293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029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2/12/15



1120005241